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51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151512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51512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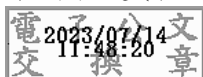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落實教育平權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25014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國家各行各業人才，政府將於113年2月起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以落實教育平權，朝「0到22歲國家一起栽培」目標邁進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

行政室 收文:112/07/14



1120025502 有附件